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ZHO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10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招股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发表声明、作出任何承诺或作出任何误导性陈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由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坚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1月23日，中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坚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军，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10号。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1. 发行人主要业务  
中坚科技主要从事户外动力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链锯、电锯、割草机、吹风机、打草机等。公司是国内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完善的生产体系和销售渠道。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1. 发行人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XX亿元，净资产为XX亿元。营业收入为XX亿元，净利润为XX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三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四是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 五、发行人风险提示

1. 发行人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竞争激烈；二是技术更新风险，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三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是汇率波动风险；五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 六、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浙江中坚电器有限公司	39.60%	6,000,000

0 公开发行的新股及长期持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现金分红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特点、行业特点等的关系作出详细论述和解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未来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程序：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外发表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励对象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并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坚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军，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10号。

中坚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三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四是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竞争激烈；二是技术更新风险，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三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是汇率波动风险；五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三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四是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竞争激烈；二是技术更新风险，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三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是汇率波动风险；五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三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四是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竞争激烈；二是技术更新风险，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三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是汇率波动风险；五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三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四是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竞争激烈；二是技术更新风险，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三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是汇率波动风险；五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三是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四是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充分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一是行业竞争风险，户外动力工具行业竞争激烈；二是技术更新风险，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三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是汇率波动风险；五是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完善。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